



施工規範書

壹、施工範圍：

67館134室實驗室

貳、一般規範

1. 承攬商所攜帶工具及設備應符合相關法令要求，使用之臨時用電必需經設工程人員指定供電位置接出，並經自備適當容量之漏電斷路器方可使用。
2. 本工程為責任施工，報價單所列數量僅供承包商估算及施工之參考。
3. 本工程標單包含完成此項工程之所有未詳列於標單上的配件。
4. 廠商於施工前需與請購人協商施工日期後方得以施工。
5. 施工前防塵措施及每天清理施工現場、廢棄物當天清離。
6. 廠商於施工期間於每日施工完畢時，將現場清理乾淨始可離開。
7. 廠商在施工時須特別注意安全，施工人員的防護裝備需齊全，應依「本院院外人員至本院作業安全衛生管理基準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8. 廠商於工程完畢須會同業主相關人員勘察現場復舊情形，如確屬廠商施工時破壞，廠商須負責修復。
9. 廠商進入院內施工應穿著工作服或背心(附有廠商名稱及編號)，違反規定者即令停止施工，如屢勸屢犯則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
參、相關規範

一、施工範圍與內容

67館134室實驗室氧氣氣體警報器連線

本工程施作內容如下：

- (1) 依USER指定位置安裝O₂偵測器、現場數值顯示面板、警示燈及蜂鳴器，並完成相關電源、訊號及通訊線路配置。
- (2) 偵測器安裝位置、高度及方向應符合設備原廠規範，且不得設置於送風口、排風口、門窗或其他可能影響氣體濃度量測之位置。
- (3) 偵測器校正時，標準氣體輸送軟管及校正罩應確實連接於偵測器擴散口，避免外氣滲入影響校正結果。
- (4) 校正及測試應使用具有效期限及濃度證明之標準氣體，並於校正報告中記錄標準氣體種類、濃度、鋼瓶編號、有效期限及測試結果。

(5) 完成偵測器零點、量程及相關參數設定後，應執行第一段及第二段警報模擬觸發測試：

第一段警報設定值：O₂濃度19.5 vol

第二段警報設定值：O₂濃度19.0 vol

(6) 第一段及第二段警報動作應分別確認現場警示燈、蜂鳴器、顯示面板、特氣監控電腦。

(7) 新增現場數值顯示面板，其顯示值應與O₂偵測器及特氣監控電腦之顯示值一致；如因傳輸、顯示解析度或系統取樣時間產生差異，應在設備容許誤差範圍內。

二、安全要求

1. 期間，施工人員應依作業內容穿戴安全帽、工作手套及其他必要之個人防護具。

2. 輕鋼架上方配線作業時，應注意既有氣體管路、消防設備、燈具、風管、出風口及其他設備，不得踩踏、擠壓、拉扯或任意移動，施工造成既有設備、管線、天花板或其他設施損壞時，承攬廠商應負責修復或賠償，並恢復至原有功能及外觀。

3. 使用梯具或施工架時，應確認設備穩固，並依高處作業相關安全規定辦理。

三、驗收標準

1. O₂偵測器應完成校正，校正結果須符合設備原廠規定之精度及容許誤差。

2. 第一段及第二段警報模擬測試應符合下列要求：

(1) 當O₂濃度達到各段警報設定值時，系統應於契約或院區規定時間內發出現場視覺及聽覺警報。

(2) 警示燈應持續閃爍或明亮，蜂鳴器聲響應清楚，並能有效提醒現場人員。

(3) 偵測器、現場顯示面板及特氣監控電腦應能隨O₂濃度變化連續顯示讀值，現場偵測器、顯示面板及特氣監控電腦之讀值應一致，或在設備及系統規定之容許誤差範圍內。

3. 現場警示燈、蜂鳴器、特氣監控電腦警報完成測試，並核對下列內容一致：

(1) 警報設備名稱或點位。

(2) 警報發生位置。

(3) 第一段或第二段警報狀態。

4. 驗收資料應至少包含：

(1) 偵測器校正報告。

(2) 設備保固書，保固期限至少一年。

肆、附件

施工圖/圖說:

■67館134室實驗室氧氣氣體警報器連線示意圖_V2

